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1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4月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50%	32.26	3,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55.00	7,055.00	51.6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66	-
3	七天通知存款	6,600.00	6,600.00	8.58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78	-
5	结构性存款	7,070.00	7,070.00	17.07	-
6	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42.10	-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91	-
8	结构性存款	7,140.00	7,140.00	16.20	-
9	结构性存款	7,160.00	7,160.00	16.13	-
10	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42	-
11	结构性存款	650.00	650.00	0.96	-
12	结构性存款	7,177.00	7,177.00	16.45	-
13	结构性存款	4,800.00	4,800.00	30.64	-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17	-
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2.67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2.26	-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26	-
18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9.67	-
1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01	-
21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合计		80,452.00	73,152.00	293.61	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0
授权理财额度					15,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9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73.77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73.7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2023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75.57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相关规定
2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四批资助资金	15.87	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3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1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促进?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2〕42号)相关规定
4	2022年"百十五"奖励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及操作指引相关规定
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二季度工业稳增长补贴	46.18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	2023年省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7号)相关规定
7	2023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	16.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关于印发促进2023年工业经济接续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2023〕14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相关规定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补贴	84.80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	2023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奖励	33.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关于印发促进2023年工业经济接续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2023〕14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相关规定
10	2023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2022年7-12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13.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2023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1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全年工业稳增长补贴	369.02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76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其他补助	21.57	收益相关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13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122,2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9,691,6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9,430,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广安、独立董事黄峰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旻坤、周红意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85,334	97.9132	2,706,305	2.0868	0	0.0000
B股	48,232,438	81.1575	11,198,212	18.842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217,772	92.6478	13,904,517	7.35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87,056	99.9964	4,583	0.0036	0	0.0000
B股	59,390,550	99.9325	9,000	0.0151	31,100	0.0524
普通股合计:	189,077,606	99.9763	13,583	0.0071	31,10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175,217,772	92.6478	13,904,517	7.3522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9,077,606	99.9763	13,583	0.0071	31,100	0.0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103,781,575股)、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9,237,622股)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晴、刘厚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4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550.80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0.39%。总上网电量约为518.14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1.83%。

2024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4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3,854	421.49	425.70	-0.99	396.44	393.32	0.79
大亚湾核电站2	1,968	34.14	43.36	-21.28	32.52	41.54	-21.72
岭澳核电站3	1,980	39.68	41.93	-5.37	38.00	40.19	-5.46
岭东核电站4	2,174	37.43	39.95	-6.32	35.20	37.63	-6.46
宁德核电站5	4,356	71.20	75.02	-5.10	66.57	70.24	-5.24
阳江核电站6	6,516	118.59	131.32	-9.69	111.61	123.64	-9.73
防城港核电站7	3,360	54.46	50.47	7.90	50.88	39.33	29.37
台山核电站8	3,500	66.00	43.64	51.24	61.66	40.73	51.38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9	6,714	129.31	122.98	5.15	121.69	115.53	5.3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0,568	550.80	548.68	0.39	518.14	508.85	1.83

注:

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新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3.岭澳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及停机备用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4.岭东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5.宁德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6.阳江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7.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8.台山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

9.红沿河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同期。

二、2024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4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和2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十年大修),并开始2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024年第二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3个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2024年3月2日,防城港4号机组完成首炉核燃料装载,开始主系统带核调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11台已核准待FCD及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6台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来自联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惠州3号机组	?					—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三、其他

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94元(含税)。2023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2024年7月10日左右完成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09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销售生猪15.21万头(其中仔猪1.54万头),销售收入2.28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4.54元/kg。

2024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6.04万头(其中仔猪2.4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6.75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年2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年3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年4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年5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年6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年7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年8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年9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年10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年11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1,964,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06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1,964,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0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78,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9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78,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1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428%;反对661,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34,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6%;反对661,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1%;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3%。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1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428%;反对661,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34,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6%;反对661,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1%;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3%。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19,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428%;反对661,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79%;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34,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06%;反对661,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1%;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3%。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290,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811%;反对2,671,0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18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18%;反对2,67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3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299,7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836%;反对85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90%;弃权1,8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2%;反对851,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87%;弃权1,8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31%。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 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38,3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181%;反对884,0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829%;弃权1,7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296%;反对88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65%;弃权1,79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9%。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11,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406%;反对669,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01%;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25,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60%;反对66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7%;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3%。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50,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09%;反对631,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98%;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64,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5%;反对631,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2%;弃权1,7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93%。

表决结果:尚鹏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在公司现场工作等基本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建议等其他履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蓉、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292/017293)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上线时间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2024年4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张丽君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25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即202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持有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0月12日,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并于2021年9月1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首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因此,本基金选择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后续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6,44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6,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33,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66,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1,307,106股已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33,460,803股已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2,572,595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13,807,449股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4,736,844股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份数量为826,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000,000股的0.688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4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91,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暂未达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所需的45日期限,公司尚未办理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20,0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我司配售股票,我司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我司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三)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做出前述承诺;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五)我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我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在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中信证券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我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未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我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九)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十)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我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承诺按照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股票;

(十二)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26,4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6,44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	0.6887	826,446	0
合计		826,446	0.6887	826,44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26,446	24
合计		826,44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349,155	-826,446	40,522,7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50,845	+826,446	79,477,291
股份合计	120,000,000	-	12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